

HYJC-JL-ZL-2601



192212050514
2019.02.13-2025.02.12

重庆惠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惠源（检）字【2020】第YS68号

委托单位：重庆沛康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重庆沛康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 吨改性塑料粒子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20 年 8 月 14 日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
- 2、检测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 3、检测报告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4、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重庆惠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本公司不予受理。
- 5、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重庆惠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7、对于送样及非本单位人员抽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凤笙路 27 号附 6 号

邮编： 401329

电话： （023） 68518208

投诉电话： （023） 68518208、12315、12369

E-mail: huiyuanjiance@163.com

受重庆沛康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重庆惠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对重庆沛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改性塑料粒子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了检测。

1、企业基本情况概述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重庆沛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吨改性塑料粒子项目		
地 址	重庆市江北港城工业园区港城中路 38 号 3 号楼第二层标准厂房	所属行业	18-047 塑料制品制造
联系人姓名	张台佑	联系人电话	13512386033
备注:			

2、检测点位及项目

表 2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	是否检测	检测项目
废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 (WS1)	是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有组织 废气	投料出料粉尘进口 (D1)	是	颗粒物
	投料出料粉尘排放口 (FQ1)		
	挤出废气进口 (D2)	是	非甲烷总烃
	挤出废气排放口 (FQ2)		
无组织 废气	东北侧厂界外 (B1)	是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西南侧厂界外 (B2)		
噪声	南侧厂界外 1m 处 (C1)	是	厂界环境噪声
	东侧厂界外 1m 处 (C2)		
	西侧厂界外 1m 处 (C3)		
备注:			

3、检测分析方法

表3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HJ 836-2017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4、检测仪器

表4 检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00ml	ZB1812001	仪器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BGZ-76	180088	
		电子天平 ATX224	D31850038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BSP-150	180110	
	氨氮	滴定管 50.00ml	ZB181199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260D1906862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3260A18098376	
		环境控制称重工作站 CEWS-2017	20181103-1	
		电子天平 AP225WD	D31820005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BGZ-76	180080	
	非甲烷总烃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260D1906862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3260A18098376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C11885630348CS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3922A1904027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3922A19040326	
		环境控制称重工作站 CEWS-2017	20181103-1	
		电子天平 AP225WD	D318200058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C11885630348CS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69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16591	
		声校准器 AWA6021B	1008820	
		声校准器 AWA6021B	1008804	

5、检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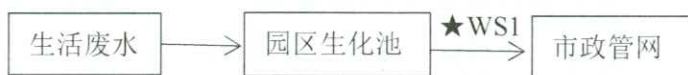
5.1 检测布点示意图



图例：★——废水检测点，◎——有组织废气检测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

图 1 检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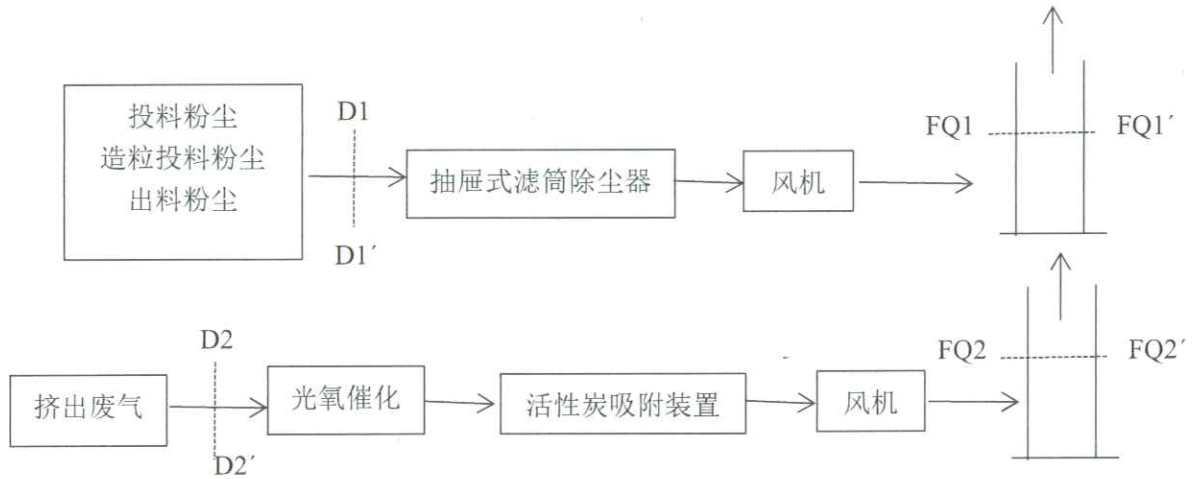
5.2 废水采样示意图



图例：★——废水检测点

图 2 废水采样示意图

5.3 废气采样示意图



图例：D1-D1'——检测断面，FQ1-FQ1'——检测断面，D2-D2'——检测断面，FQ2-FQ2'——检测断面。

图 3 废气采样示意

5.4 检测频次

在正常生产周期内，每天检测废水 4 次，每天检测有组织废气 3 次，每天检测无组织废气 3 次，每天检测噪声昼间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6、检测工况

表 5 检测工况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年生产天数 (d)	日生产小时数 (h)
		年产量 (吨)	日产量 (吨)				
2020 年 8 月 4 日	色母粒 (ABS)	360	1.44	1.2	83.3	250	8
	色母粒 (PP)	360	1.44	1.2	83.3	250	8
2020 年 8 月 5 日	色母粒 (ABS)	360	1.44	1.2	83.3	250	8
	色母粒 (PP)	360	1.44	1.2	83.3	250	8
备注	1、验收期间（2020 年 8 月 4 日-5 日）生产负荷由该企业提供。 2、该企业夜间不生产。						

7、检测结果

7.1 废水检测结果

表6 生活废水排放口（WS1）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及频次	样品外观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mg/L	mg/L	mg/L	mg/L
2020年 8月4日	WS1-1-1	微黄、较浑浊、有异味	1.49×10^2	46.7	69	9.18
	WS1-1-2	微黄、较浑浊、有异味	1.45×10^2	48.7	69	8.99
	WS1-1-3	微黄、较浑浊、有异味	1.40×10^2	45.5	66	8.91
	WS1-1-4	微黄、较浑浊、有异味	1.33×10^2	46.9	65	9.00
平均值		/	1.42×10^2	47.0	67	9.02
2020年 8月5日	WS1-2-1	微黄、较浑浊、有异味	1.47×10^2	48.2	70	9.04
	WS1-2-2	微黄、较浑浊、有异味	1.44×10^2	50.2	67	8.91
	WS1-2-3	微黄、较浑浊、有异味	1.50×10^2	49.4	70	8.94
	WS1-2-4	微黄、较浑浊、有异味	1.43×10^2	48.1	68	8.98
平均值		/	1.46×10^2	49.0	68.8	8.97
标准限值		/	500	300	400	45
结果分析		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标准，其他项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备注		生化池建设日期为 2007 年 4 月，设计处理量为 60m ³ /d，实际处理量为 40m ³ /d，废水排放间断不稳定，流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 投料出料粉尘进口（D1）检测结果一览表

烟囱高度：/

烟道截面积：0.1600m²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及频次	烟气流量 (m ³ /h)	烟气温度 (°C)	颗粒物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 ³	mg/m ³	kg/h
2020 年 8 月 4 日	D1-1-1	3.94×10 ³	34	65.3	65.3	0.257
	D1-1-2	4.04×10 ³	34	67.8	67.8	0.274
	D1-1-3	4.14×10 ³	34	69.0	69.0	0.286
2020 年 8 月 5 日	D1-2-1	4.11×10 ³	34	69.0	69.0	0.284
	D1-2-2	4.04×10 ³	34	70.3	70.3	0.284
	D1-2-3	4.21×10 ³	34	67.4	67.4	0.284
备注						

表 8 投料出料粉尘排放口（FQ1）检测结果一览表

烟囱高度：25m

烟道截面积：0.1600m²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及频次	烟气流量 (m ³ /h)	烟气温度 (°C)	颗粒物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 ³	mg/m ³	kg/h
2020 年 8 月 4 日	FQ1-1-1	4.79×10 ³	38	12.4	12.4	5.94×10 ⁻²
	FQ1-1-2	4.68×10 ³	38	11.9	11.9	5.57×10 ⁻²
	FQ1-1-3	4.85×10 ³	38	12.2	12.2	5.92×10 ⁻²
2020 年 8 月 5 日	FQ1-2-1	4.72×10 ³	38	12.2	12.2	5.76×10 ⁻²
	FQ1-2-2	4.82×10 ³	38	12.5	12.5	6.02×10 ⁻²
	FQ1-2-3	4.77×10 ³	38	12.8	12.8	6.10×10 ⁻²
标准限值		/	/	/	20	/
结果分析		所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1. 除尘设备为抽屉式滤筒除尘器。 2. 投料出料粉尘排放口（FQ1）设备运行负荷为 100%。				

表9 挤出废气进口(D2)检测结果一览表

烟囱高度: /

烟道截面积: 0.1600m²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及频次	烟气流量(m ³ /h)	烟气温度(°C)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 ³	mg/m ³	kg/h
2020年8月4日	D2-1-1	3.36×10 ³	34	6.87	6.87	2.31×10 ⁻²
	D2-1-2	3.45×10 ³	34	6.76	6.76	2.33×10 ⁻²
	D2-1-3	3.74×10 ³	38	6.97	6.97	2.61×10 ⁻²
2020年8月5日	D2-2-1	3.24×10 ³	34	6.42	6.42	2.08×10 ⁻²
	D2-2-2	3.36×10 ³	34	6.37	6.37	2.14×10 ⁻²
	D2-2-3	3.44×10 ³	34	6.73	6.73	2.32×10 ⁻²
备注						

表10 挤出废气排放口(FQ2)检测结果一览表

烟囱高度: 25m

烟道截面积: 0.1600m²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及频次	烟气流量(m ³ /h)	烟气温度(°C)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 ³	mg/m ³	kg/h
2020年8月4日	FQ2-1-1	3.81×10 ³	38	2.78	2.78	1.06×10 ⁻²
	FQ2-1-2	3.70×10 ³	38	2.66	2.66	9.84×10 ⁻³
	FQ2-1-3	3.88×10 ³	38	2.54	2.54	9.86×10 ⁻³
2020年8月5日	FQ2-2-1	3.82×10 ³	38	2.72	2.72	1.04×10 ⁻²
	FQ2-2-2	3.95×10 ³	38	2.75	2.75	1.09×10 ⁻²
	FQ2-2-3	3.52×10 ³	34	2.78	2.78	9.79×10 ⁻³
标准限值		/	/	/	60	/
结果分析		所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1. 除尘设备为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2. 挤出废气排放口(FQ2)设备运行负荷为100%。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及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mg/m ³	mg/m ³
2020年 8月4日	B1-1-1	0.208	1.50
	B1-1-2	0.222	1.61
	B1-1-3	0.190	1.53
	B2-1-1	0.443	2.01
	B2-1-2	0.418	1.99
	B2-1-3	0.433	1.88
2020年 8月5日	B1-2-1	0.202	1.35
	B1-2-2	0.198	1.38
	B1-2-3	0.212	1.33
	B2-2-1	0.415	1.93
	B2-2-2	0.427	1.85
	B2-2-3	0.403	1.88
标准限值		1.0	4.0
结果分析		所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备注			

7.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1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主要声源
		昼间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2020年 8月4日	C1	58.3	55.1	55	风机
	C2	63.2	60.1	60	风机
	C3	60.8	57.7	58	风机、货物搬运
2020年 8月5日	C1	58.1	55.0	55	风机
	C2	63.4	60.4	60	风机
	C3	60.9	57.5	58	风机、货物搬运
标准限值		昼间≤65dB (A)。			
结果分析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3类。			
备注					

(以下空白)

编制: 李小雷

2020年8月14日

审核: 肖露

2020年8月14日

签发: 陈隆-iv

2020年8月14日

重庆惠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